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6〕10号

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 教育部创新团队及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学校配套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由于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已取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北京化工大学教育部创新团队及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学校配套经费使用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0月12日

北京化工大学

教育部创新团队学校配套经费使用办法

根据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实施办法，特制定学校配套经费使用办法。

第一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范围

1. 开展研究所需要的仪器、设备费用；
2. 开展研究所需要的消耗品费用；
3. 开展研究所需实验室的装修费用。

第二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规定

1. 按教育部拨款经费 1:1 配套，在学校财务建立专门账号，接受学校的监督与管理；

2. 教育部拨款经费的使用应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套经费使用按本文规定执行。报销程序应符合学校财务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化工大学教育部创新团队及新世纪创新人才计划学校配套经费使用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5〕7号）同时废止。